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X-G2023-0039

项目名称：江宁区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政府
购买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服务单位：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新医路 1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宁区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项目内容：江宁区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 175000 元。（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企业评审费 5800 元；

（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企业评审费 8800 元；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2. 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采购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工期

240 日历天

5.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5.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3付款条件：中标单位每季度完成工作内容提交详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每季度根据完成工作量结算一次；所有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6.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征集人在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征集人有权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根据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单个项目或阶段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不达标的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有权暂停其服务资格，情况严重者，征集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最多至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的总数。

（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方法为：根据初次征集剩余未入围供应商得分排名顺序依次上升替补补充。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

议继续履行。

7、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提供服务，不得将甲方所委托服务转包第三方。

3、乙方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宜的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4、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需求。

6、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澄清。

7、与乙方就具体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全面反映采购项目预期目标的技术要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2、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为甲方提供全面服务。

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权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对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甲方在具体采购项目中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宜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采购事宜。

7、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9、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在甲方提出与采购合同约定事项相关的合理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做出响应并予以满足。

8、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应对在执行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而解除，在履行协议期间和审核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如遇其人员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9、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乙方：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